

114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8 日核定之「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肆、預定達成目標及具體措施」之工作項目「九、(二)強化大眾被害預防宣導，並加強被害人保護觀念宣導」之 4「每年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週，結合全國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及媒體，密集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
- 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參照。

貳、 目的

為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促進全國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及媒體，瞭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法規、措施與內涵，並向社會大眾宣導預防被害之觀念及犯罪被害人所擁有之相關權益，以促進社會安全。

參、 主（協）辦機關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教育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

肆、 辦理機關（構）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及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所屬各分會及其合作之民間團體

伍、 實施期間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7 日（星期一）。

陸、 辦理項目

一、宣傳主軸：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

本年度宣傳活動以主（協）辦機關及辦理機關（構）（下稱各機關（構））應辦理之犯保法權益保障事項為宣導核心。

依犯保法第 6 條第 2 項所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之服務對象於我國領域內因遭受犯罪被害案件，致死亡、重傷（致符合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或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重

大傷病項目之情形)或性侵害結果者，應依第 11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向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權益。

必要之協助如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法律扶助、轉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犯保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保護服務(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安置、訴訟程序、生活重建及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等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協助)等。

其權益如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得依犯保法向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向法院或地方檢察署申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服務、進行修復式司法、法院或檢察官得依職權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媒體報導犯罪事件應注意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名譽及隱私、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媒體報導有錯誤時得要求媒體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等，以維護其權益。

二、宣導對象及內容

- (一)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本部與所屬單位等服務網絡成員：向規劃或執行各項保護服務及相關權益保障措施之各機關(構)宣導犯保法之適用對象、前述必要協助、各項保護業務及權益保障措施，加強服務網絡成員以同理心傾聽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主動告知或協助其爭取相關權益。
- (二)對社會大眾：加強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降低犯罪被害之可能，並肯定長期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專業工作人員及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促使社會大眾對犯罪被害人之權益與被害保護工作之重視與認同。

三、宣導形式：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以提升宣導效果，並得結合既有業務及在地特色進行各式宣導，辦理形式如下，各機關(構)得擇重點辦理之：

- (一)透過各類文宣、媒體辦理：
 - 1. 於各機關(構)、學校發行或印發之刊物或宣導資料登載有關犯罪被害權益保障、犯罪被害預防、保護及各類協助管道等相關資訊。
 - 2. 藉由各式媒體管道，針對犯罪被害權益保障、犯罪被害預

防、保護及各類協助管道等相關資訊發布新聞稿或進行專題報導、拍攝影音、錄製 Podcast 或利用原有宣導影片於各機關（構）全球資訊網、社群媒體或公益託播等方式宣導。

(二)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之方式：

1. 舉辦或結合各式宣傳活動，介紹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業務及相關權益，以加強民眾犯罪被害預防及保護之概念。
2. 辦理或結合各大學(專)院校等學術單位共同舉辦犯罪被害權益保障業務相關之座談會、個案研討或研討會等。
3. 結合有關機關(單位)或網絡合作單位等辦理業務聯繫會議、個案研討或講座，加強從事保護服務工作人員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之瞭解，建立案件轉介機制。

柒、 預期效果

- 一、增進各機關（構）服務網絡成員掌握法定犯罪被害權益保障事項，瞭解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相關權益、服務重點。
- 二、提高執行犯罪被害權益保障業務相關人員之成就感、榮譽感及使命感。
- 三、促進社會大眾認識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進而支持或投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
- 四、強化社會大眾預防犯罪並瞭解犯罪被害人應有之權益，並提升犯罪被害權益保障工作之能見度。

捌、 執行經費

各機關（構）於預算或相關經費範圍內自行支應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

玖、 附則

- 一、各機關（構）得依據本計畫，自行訂定工作計畫及管考規定據以執行。
- 二、於實施完竣後，得由主辦機關函請或各機關（構）依據本計畫並視辦理之功勞、績效，自行辦理獎懲。